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4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代为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靳东来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职工代表董事安涛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在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吉林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将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南谯章广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南谯章广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本期工程系建设48MW风力

发电机组，静态投资为 37,306 万元，动态投资为 38,302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621,512,195 股（A 股）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增加经营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邮政编码：130021

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政编码：130022。

原条款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10 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0,612,195 元。

原条款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的采购与销售；油页岩的

勘探、开发、销售，油页岩油的炼制、销售、储运，客房、餐饮、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火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等）、水电、居民供热、工业供汽、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运输服务、节能产品、电力科技咨询；煤炭的生产、采购与销售；油页岩的勘探、开发、销售，油页岩油的炼制、销售、储运；客房、餐饮、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原条款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910 万股，无其他类别的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910 万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0,612,195 股，无其他类别的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0,612,195 股。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章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南谯章广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